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年度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19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及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38至第41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4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年度股東大會.....	4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6
附錄二 —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6
附錄三 —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4
附錄四 — 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27
附錄五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30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
「(本)集團」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元」	指	人民幣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子艾
張衛東

非執行董事：

何傑平
徐瓏
王紹雙
張玉香
張國清
劉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武祥
孫寶文
陸正飛
林志權

敬啓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19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及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3)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4)2019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5)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6)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7)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8)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9)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上述決議案(1)至(8)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9)為特別決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分別詳列於本通函第38至第41頁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三）、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見附錄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見附錄五）。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為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謹啓

2021年5月26日

一、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2020年實際工作情況，公司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

該報告已經於本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二、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監事會2020年實際工作情況，公司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三)。

該報告已經於本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三、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2021年2月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批。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萬元

姓名	2019年時任職務	基本 年薪	績效 年薪	年薪	津貼	福利
				合計 (稅前)		
張子艾	董事長、執行董事	33.09	40.02	73.11	-	18.74
陳孝周	執行董事、總裁	27.58	33.22	60.80	-	15.97
何傑平	非執行董事	-	-	-	-	-

姓名	2019年時任職務	基本 年薪	績效 年薪	年薪 合計 (稅前)	津貼	福利
徐瓏	非執行董事	—	—	—	—	—
袁弘	非執行董事	—	—	—	—	—
張國清	非執行董事	—	—	—	—	—
劉沖	非執行董事	—	—	—	—	—
朱武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25.00	—
孫寶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25.00	—
陸正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6.25	—
林志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3.19	—
張祖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22.00	—
許定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20.75	—

註：

1.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2.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董事津貼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25萬元。
3. 董事任職變動情況：
 - 1) 自2019年10月起，陳孝周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陸正飛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林志權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自2019年9月起，許定波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自2019年11月起，張祖同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中國政府相關政策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19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本公司2021年2月5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將2019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批。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萬元

姓名	2019年時任職務	基本 年薪	績效 年薪	年薪 合計 (稅前)	津貼	福利
龔建德	監事長、股東代表 監事	33.09	39.86	72.95	—	18.35
劉燕芬	外部監事	—	—	—	20.00	—
張崢	外部監事	—	—	—	20.00	—
李淳	外部監事	—	—	—	20.00	—
宮紅兵	職工監事	—	—	—	2.00	—
魯寶興	職工監事	—	—	—	0.67	—
袁良明	職工監事	—	—	—	0.67	—
林冬元	職工監事	—	—	—	1.33	—
賈秀華	職工監事	—	—	—	1.33	—

註：

1.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外部監事津貼方案，外部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20萬元。
2.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職工監事津貼方案，職工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稅前2萬元。
3. 監事任職變動情況：
 - 1) 魯寶興和袁良明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 2) 自2019年8月起，林冬元和賈秀華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五、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依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現將2020年度集團財務決算情況^註報告如下：

一、總體經營效益情況

2020年本集團稅前利潤為212.82億元，淨利潤為147.37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132.48億元。基本每股收益為0.32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97%，平均淨資產回報率為8.26%，資本充足率為17.47%。

截至2020年末，本集團總資產為15,180.84億元，同比增長0.32%。本集團總負債為13,230.41億元，同比下降0.13%。

截至2020年末，股東權益為1,950.42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1,721.09億元，同比分別增長3.52%及4.37%。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見下表：

表一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0年	2019年
資產總額	1,518,083.65	1,513,230.01
負債總額	1,323,041.23	1,324,819.55
股東權益	195,042.42	188,410.4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172,108.72	164,898.12
營業收入	113,555.95	107,780.76
利潤總額	21,281.79	19,545.66
淨利潤	14,737.28	15,018.2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13,247.88	13,052.95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8.26%	8.56%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97%	1.00%
成本收入比率	25.46%	3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31
資本充足率	17.47%	16.76%

註：在本議案中，除特別註明外，涉及的損益表數據包含持續經營活動和終止經營活動形成的損益。

二、主要財務收支情況

(一) 營業收入

2020年實現營業收入1,135.56億元，較上年增長5.36%。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191.51億元，較上年增加27.47億元；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125.47億元，較上年減少10.98億元；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投資收益142.33億元，較上年減少35.65億元；其他收入676.26億元，較上年增加76.92億元。

(二) 營業支出

2020年營業支出925.22億元，較上年增加2.86%。其中，利息支出397.63億元，較上年減少49.26億元；資產減值損失140.98億元，較上年增加51.36億元；員工薪酬65.03億元，較上年減少1.53億元。其他支出321.58億元，較上年增加25.20億元；集團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132.48億元，較上年增長1.49%。

表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主要財務收支項目	金額	2020年		2019年
		增減額	增長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9,150.71	2,747.14	16.75%	16,403.57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546.97	-1,098.38	-8.05%	13,645.35
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3,683.96	-3,631.57	-20.97%	17,315.54
投資收益	548.64	66.49	13.79%	482.15
其他收入	67,625.67	7,691.51	12.83%	59,934.16
收入總額	113,555.95	5,775.19	5.36%	107,780.76
利息支出	-39,762.55	4,926.12	-11.02%	-44,688.67
資產減值損失	-14,098.26	-5,135.50	57.30%	-8,962.76
員工薪酬	-6,503.03	152.88	-2.30%	-6,655.92
其他支出	-32,158.17	-2,520.07	8.50%	-29,638.09
支出總額	-92,522.01	-2,576.58	2.86%	-89,945.44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17.82	219.43	-92.49%	-237.2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66	-1,681.92	-86.36%	1,947.58
稅前利潤	21,281.79	1,736.12	8.88%	19,545.66
所得稅費用	-6,544.51	-2,017.06	44.55%	-4,527.45
本年淨利潤	14,737.28	-280.94	-1.87%	15,018.22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13,247.88	194.93	1.49%	13,052.95
非控制性權益	1,489.40	-475.87	-24.21%	1,965.27

(三) 財務狀況

截至2020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15,180.84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48.54億元,增幅0.32%。其中,不良資產經營與金融服務兩分部總資產分別為10,020.81億元及5,285.23億元,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總資產與年初相比增加568.52億元,金融服務分部總資產與年初相比減少685.45億元。

截至2020年末，股東權益為1,950.42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66.32億元，增幅3.52%。其中，不良資產經營及金融服務兩分部淨資產分別為1,166.79億元及749.27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增加43.79億元及減少26.69億元。

表三 分部總資產及淨資產變動情況 (百萬元人民幣，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1,002,081.40	66.01%	945,229.02	62.46%	116,678.52	59.82%	112,299.48	59.60%
金融服務	528,523.14	34.82%	597,067.99	39.46%	74,926.60	38.42%	77,595.86	41.18%
分部間抵消及								
未分配部分	-12,520.89	-0.82%	-29,067.01	-1.92%	3,437.30	1.76%	-1,484.87	-0.79%
可分配至分部總額	1,518,083.65	100.00%	1,513,230.01	100.00%	195,042.42	100.00%	188,410.46	100.00%

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六、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2020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132.48億元，本公司實現淨利潤43.88億元，建議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本公司2020年度淨利潤43.88億元為基數，按照10%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4.39億元。
- 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規定，一般風險準備金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按照該原則，2020年全年需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4.77億元。

三、向全體股東（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20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1.041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約39.73億元。

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七、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定了2021年度公司資本性支出預算。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安排12,259萬元，包括：

- 1、日常設備購置預算2,970萬元；
- 2、信息化建設預算3,324萬元；
- 3、營業辦公用房裝修改造預算5,965萬元

2020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安排10,500萬元，全年實際完成8,541萬元，預算執行率81%，總體執行較好。

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八、審議及批准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及公司《集中採購管理規程》要求，公司通過邀請招標方式選聘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永」）為公司2015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2015年度為安永的首個服務年度。

根據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的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原則上不超過5年。5年期屆滿，根據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股東評價、金融監管部門的意見等，金融企業經履行本辦法規定的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用年限不超過8年，在上述年限內可以不再招標。2019年審計工作完成後，安永服務5年期屆滿，公司按照財政部規定，履行了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決策程序，繼續聘用安永為公司2020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根據該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情況，綜合考慮了相關部門意見，擬續聘安永為公司2021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審計費用1,380萬元(不含子公司)，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審閱)1,22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160萬元。

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九、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為進一步優化公司的資本補充機制和資本結構，提升公司治理效率，充分利用可能的市場機遇，及時補充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參考H股上市公司的操作慣例，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允許董事會在合適的市場窗口下，向不超過10名外部投資人發行新股，增發的股數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的20%，即27.14億股。《授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的方案》(見附錄四)要點如下：

授權董事會在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授權期限內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H股的新增股份，所增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20%；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的發行時機、單次發行的額度、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可能與增發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發行或增發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具體授權人士辦理發行相關事宜。本方案的具體內容列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該議案已經於本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十、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由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定稿。

現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和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本公司董事會深入落實中央金融方針政策，聚焦主責主業，堅持穩健經營，支持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助力脫貧攻堅，扎實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著力發揮公司不良資產經營的專業優勢，努力化解金融風險，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服務實體經濟，圓滿地完成了全年經營計劃。

2020年，本公司資產規模和利潤水平保持穩定，資本邊際安全合理，資產質量風險總體可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集團合併總資產15,180.84億元，同比增長0.32%；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1,721.09億元，同比增長4.37%；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32.48億元，同比增長1.49%；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ROE)8.26%；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0.97%；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66%。

2020年，本公司榮獲《環球金融》雜誌「中國之星－最佳公司治理銀行」獎項、第二十屆中國上市公司百強高峰論壇「中國百強企業獎」以及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投資者關係上市公司」獎項，公司經營發展獲得資本市場認可。

現將本公司董事會2020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強化戰略引領，開拓轉型發展新格局

(一) 聚焦主責主業，實現「二五」規劃圓滿收官

本公司董事會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行業競爭加劇等複雜形勢對戰略實施的影響，積極適應金融嚴監管的態勢，保持戰略定力，聚焦主責主業，繼續踐行「專業經營、效率至上、創造價值」的理念，深化改革創新，加快向高質量發展轉型。董事會通過年度經營計劃、資本配置、風險偏好等抓手加大對不良資產經營主業業務的支持力度，進一步鞏固主業優勢。董事會支持公司圍繞「大不良」業務，加強集團協同，借鑑

國際另類投資行業經驗，積極探索創新業務模式，提高項目技術含量和附加值，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二五」規劃期間，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行業地位更加穩固；主業基礎不斷夯實，競爭能力持續提升；集團併購整合雙向發力，戰略佈局顯著優化；內部市場化改革持續深化，轉型發展有效推進。2020年，本公司實現「二五」戰略規劃圓滿收官。

（二）明確戰略定位，描繪高質量發展新藍圖

為有效適應經濟發展新形勢，應對前所未有的挑戰，把握新時期發展機遇，開拓高質量發展新格局，本公司董事會組織編製公司第三個五年戰略規劃。在全面分析集團現狀與面臨形勢的基礎上，董事會提出未來五年公司發展的指導思想、發展原則和定位目標，以及公司戰略發展重點和具體實施措施等內容。「三五」規劃為公司明確戰略定位，加快戰略轉型升級，提升高質量發展能力描繪了新的藍圖，公司將進一步發揮不良資產經營核心優勢，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能力，鞏固集團核心競爭力。

（三）發揮金融救助功能，精準支持疫情防控

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本公司董事會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指導公司自覺服從服務於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立足自身業務功能，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做好特殊時期對實體企業的風險化解和金融服務。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集團對外捐贈計劃，及時為湖北地區和貧困地區提供防疫物資和資金，助力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董事會有效引導經營層及時調整業務策略，支持企業復工復產，針對不同客戶分類施策，通過減免違約金、展期、調整還款計劃、新增流動性等措施，為實體企業提供金融支持，幫助其走出困境。

二、補短板強根基，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一) 加強集團管控，深化子公司改革

本公司繼續推動子公司改革、層級壓縮、深化集團協同。董事會加大子公司市場化改革力度，以主要負責人任期目標責任制為突破口，將子公司市場化改革向縱深推進。2020年，幸福人壽股權交割工作順利完成，信達證券完成增資擴股並啓動上市申請，金谷信託市場化改革方案已經形成。本公司董事會加強子公司管控，深化集團業務協同。推動公司細化客戶協同配套政策，首次發佈內部服務定價參照體系指引，實現協同精細化管理。此外，董事會還積極推動和規範集團層級壓縮和機構清理整合工作落地實施，督促公司對不符合集團戰略佈局和方向、業務功能重疊、協同效應不強的子公司加快清理整合。

(二) 精細資產負債管理，優化資本配置

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本公司董事會持續加強資產負債精細化管理，確保境內外流動性安全。本公司董事會前瞻性開展資本補充工作，確保資本充足。董事會推動公司把握有利窗口期，完成80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工作，有效補充公司資本。審議批准2020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無固定期限資本補充債券發行方案和優先股發行方案，提前謀劃未來資本補充，優化資本補充渠道。董事會強化流動性管理。推動公司加速盤活低效資產，去化無效資產，加強現金回收，提高資本周轉效率和使用效率。董事會堅持資本配置服從服務於突出主業、全面支持和服務實體經濟的經營策略，重點支持不良資產收購、實質性重組等符合公司「大不良」概念的核心主業。董事會加強境內外子公司流動性管理，強化集團內部流動性風險監控水平，做好流動性應急預案，切實防範集團流動性風險。

（三）推動信息化建設，強化科技賦能

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信息化建設，強調信息系統在公司經營管理、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方面的關鍵作用。2020年，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信息化建設支出預算，支持信息化建設有效投入，提升集團金融科技建設水平，提高長期價值創造能力。聽取公司信息化規劃執行情況的報告，全面了解以往年度公司信息規劃執行進展，並對未來的信息規劃提出建議和要求。初步形成公司（2021-2025年）信息化規劃綱要，提出「數字信達」的願景目標，深化數據挖掘與應用，為業務拓展、管理決策、集團管控等提供有力支撐。

三、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助力公司穩健經營

（一）以公司治理評估為契機，推動完善治理機制

2020年，本公司董事會以銀保監會公司治理評估為契機，全面檢視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運行機制，不斷探索完善符合公司實際的公司治理模式。

一是有效組織開展公司治理自評估，對公司治理各環節進行全面體檢，查找公司治理風險點，積極採取有效措施，優化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二是積極探索實踐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圍繞「融合」下功夫。注重黨委把關定向和董事會科學決策相融合，董事會決策重大事項均事先提交黨委會研究；注重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人用人相融合，有效貫徹落實「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注重黨委監督與董事會監督、監事會監督相融合，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定期向黨委會報告，充分發揮黨委監督作用。

三是積極推動監管檢查落實整改工作。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層對監管檢查發現問題的落實整改進展，督促公司舉一反三，完善體制機制，及時完成整改。

（二）提升風險管控力度，嚴守風險底線

2020年，本公司董事會秉承「主動管理、守住底線」的風險管理理念，堅持穩健審慎的風險偏好，穩步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一是強化風險偏好傳導，提高風險管理前瞻性。本公司董事會合理制定本年度風險偏好，督促經營層採取有效措施做好風險偏好傳導，定期聽取集團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報告，持續監控評估風險偏好體系的運行情況。董事會制定並下發了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關聯交易風險、聲譽風險、集中度風險等七大類主要風險的集團風險管理政策，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前瞻性。督促經營層根據風險偏好合規穩健開展業務，把握好業務規模、經營收入與風險承擔的匹配性，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保障資產質量和流動性安全。

二是完善重大項目風險監督機制，夯實風險化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著力加強風險管理，提高業務質量，尤其是加大對重大項目監督力度，研究建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加強重大項目風險監督的工作機制。

三是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會推動制定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指引（試行）》，細化關聯交易管理流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定期聽取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並及時報董事會備案。董事會並密切關注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督促公司提高關聯交易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深化內控管理，夯實合規基礎

一是完善內控合規制度體系。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修訂《合規工作管理規程》及反洗錢管理相關制度；審議批准《員工行為管理辦法》《案防工作管理辦法》等制度，進一步完善內控合規制度體系，有效夯實內控合規管理基礎。

二是注重發揮內部控制評價和內部審計功效。本公司董事會研究制定《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實施方案》，將總部各部門、分公司、子公司、主要業務條線、產品以及高風險領域納入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範圍。審議批准2020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要求審計部門圍繞公司戰略發展目標，關注重點業務、重大項目、重要環節等方面，組織開展常規審計；圍繞公司經營管理的重點和難點，組織開展專項審計。支持審計部門克服疫情影響，不斷創新審計方式方法，積極探索遠程審計方式，按時完成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充分發揮內部審計的監督管理和諮詢服務職能。

三是完善合規管理體系，提升合規管理質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修訂《合規工作管理規程》，制定《員工行為管理辦法》《案防工作管理辦法》。聽取年度合規工作管理報告、反洗錢工作報告、員工行為評估報告等，推動公司主動提升合規管理能力，持續深入推進重點問題整治，推動監管政策的傳導和執行。

（四）完善信息披露機制，暢通資本市場溝通渠道

一是持續完善工作機制，合規高效完成信息披露工作。2020年，本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境內外信息披露監管要求，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和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質量和效率。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對2019年度報告按時披露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時與經營層、審計師反覆溝通論證，審慎作出按期披露的決定。在本公司董事會監督指導下，本公司統籌協調編製工作，嚴格落實工作流程，牢牢把控關鍵節點，如期披露2019年度報告。

二是主動應變求變，暢通與市場溝通渠道。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面對疫情造成資本市場波動加劇、面對面交流渠道受阻等壓力，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公司主動作為，及時調整工作方式，加大與市場溝通力度，通過召開業績發佈全球分析師電話會議、參與網絡峰會等形式拓展線上投資者交流活動，最大限度地滿足投資人和分析師的溝通需求，加大市場溝通力度。

四、加強董事會建設，提高科學決策水平

（一）依法履行董事會職能，促進董事會高效運轉

面對疫情衝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多種形式，以增加溝通頻度彌補空間隔離的效率損失，提前做好會議緊急預案管理，確保溝通順暢、達成共識，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高效運轉。2020年度共召集股東大會5次，審議議案21項，報告事項1項；召開董事會會議7次，審議議案45項，報告事項21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32次，審議議案47項，聽取匯報事項36項；議案溝通會6次，匯報溝通議案49項。同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圍繞董事會年度重點工作，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發揮各自專業優勢，認真履行職責，深入了解業務經營情況，認真研究討論各項議案，切實發揮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的作用。

（二）優化董事會結構，提升董事履職能力

一是嚴格履行董事選任程序，優化董事會結構。2020年，董事會新增兩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有序履行董事提名和選舉程序，並根據新任董事的專業能力和履職經歷，合理安排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的任職，進一步優化專門委員會結構。

二是保障董事知情權，提升董事履職能力。組織董事赴7個分公司、子公司調研並實地考察重要項目。組織董事參加公司業務發展、董事履職等各類培訓共計51人次。不斷完善董事會與經營層的溝通機制，董事通過列席總裁辦公會、經營情況通報會、業務條線會議、董事長定期座談等，及時、準確獲得公司重要信息，進一步提升了董事履職能力。

（三）強化董事履職評價，提高董事履職積極性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要求，依據《公司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的實施方案》，開展對董事2020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參與履職評價的董事共11名，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2020年，本公司全體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積極履職，忠實勤勉，按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閱各項議案，審慎發表意見和建議；密切關注經濟形勢和公司經營環境變化，尤其是新冠疫情對公司經營的影響，通過調研和列席有關會議，深入調查研究，了解公司經營狀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情況，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作出獨立、專業的判斷，明確提出意見和建議，為公司制定新的戰略規劃建言獻策，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依據；各位董事積極參加公司內外部學習和培訓，及時更新完善自身知識體系，緊跟業務發展前沿，不斷提升履職決策能力，促進公司董事會科學決策和高效運轉，切實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

2021年，本公司董事會將按照銀保監會「相對集中、突出主業」決策部署，堅持新發展理念，強化穩健經營，穩固經營業績，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嚴格防控風險，夯實資產質量，堅持走高質量發展之路，著力發揮不良資產經營的專業優勢，努力化解金融風險，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服務實體經濟，積極回饋股東並為中國經濟和金融業的健康發展貢獻信達力量。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本公司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堅持以問題為導向開展各項監督，不斷豐富監督方式，完善監督機制，提升監督實效，切實發揮職能作用。

一、主要工作情況

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4次，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內控評價報告、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工作要點等13項議案。聽取公司經營情況匯報、風險管理情況、資產管理和資產處置、監管意見落實整改等多項專題匯報。召開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3次，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會議5次。依法合規地對2020年度公司依法運作、財務報告、履職情況、內部控制等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及其專委會就戰略實施、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重要事項提出多條監督意見建議，得到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重視和落實。

認真做好履職監督。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工作會議、公司工作會、監管情況通報會等重要會議，開展座談訪談、調閱資料和專題調研等，持續強化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的監督，重點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管理和風險控制等方面履職盡責情況。認真審閱會議材料，關注議事程序、決策過程和結果，適時發表意見。修訂《監事會履職評價辦法》，完善履職監督內容。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情況。

扎實開展財務監督。認真審核定期報告、年度財務決算和利潤分配方案，定期聽取經營情況和審計結果匯報，關注主要財務數據變化、影響財務報告的重大調整和財務制度變動及其影響，關注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客觀、公正地發表獨立意見。加強與外部審計溝通，監督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提示審計重點。關注疫情及經濟形勢對公司2020年財務結果影響，提示做好集團和子公司重點關注領域的審計安排與應對。關注公司的經營策略調整情況，對公司資產負債規模、經營業績、撥備及資本充足率等進行溝通了解，提出監督意見建議。

不斷加強內控合規監督。監督公司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出具有關審核意見。加強對反洗錢、案防管理等重點領域監督。跟進審計、銀保監會監管意見落實情況，督促整改。系統梳理公司歷年來監管檢查發現問題，對問題成因進行剖析和歸納總結，建議強化各層級內控職責，注重制度和機制的完善，促進系統性、根源性整改工作，推動建立內控合規長效機制。重視內外部審計成果運用，跟進歷年審計提出管理建議的整改情況。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監督。圍繞經營過程中的重點風險領域和風險化解開展監督。定期聽取風險管理情況匯報，關注疫情對公司經營及資產質量的影響，開展對資本及流動性的監督。對境外重點子公司開展調研檢查，督促切實落實監管要求，嚴控流動性風險。對收購重組項目展期及還款計劃調整情況進行分析，提示公司強化項目的審批和後續管理。關注關聯交易管理，督促公司按照關聯交易監管要求，加強審核審批及審計監督。監督子公司整合工作力度及清理整合審計落實情況，防止出現道德風險、廉潔風險。

持續提升監督工作效能。堅持問題導向，持續完善監督工作機制，創新工作方式，努力提升監督工作質效。推動監事會監督意見和建議落實，強化監事會監督成果的運用。加強與監管部門、董事會、經營層的溝通，深入開展調研檢查，增強對公司經營情況了解。組織召開2020年度監督協同聯席會和子公司監督工作座談會，對重點問題進行研究，交流監督工作經驗，就風險管理政策、最新法規政策等進行培訓，提升整體履職能力。2020年，監事會成員勤勉忠實地履行職責，參加5次股東大會，列席7次董事會及32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10次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

二、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依法運作

2020年，本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提交審議的事項無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

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意見

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內部控制

2020年，本公司持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2020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意見為無異議。

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的方案

為滿足公司業務長期發展需要，進一步優化公司的資本補充機制和資本結構，提升相關公司治理程序效率，充分利用可能的市場機遇，及時補充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參考H股上市公司的操作慣例，現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普通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相應的修訂，以反映發行後的股本架構。上述授權允許董事會在合適的市場窗口下，向不超過10名外部投資人發行新股，補充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

- (一)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公司是否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新股」），數量不超過本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H股的20%。
- (二)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遵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後，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
 2. 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力，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1) 配發和（或）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發行方式；
 - (3) 發行對象及募集資金投向；

- (4)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
 - (5)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6) 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7)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3.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它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3)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1)和(2)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
 - (4)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律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 (5)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

4.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將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並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
5. 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根據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以及其它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並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

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具體授權人士辦理發行相關事宜。

(三) 本次一般性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1. 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2.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四) 為避免疑問，本議案中有關股份、股票、證券的描述均指普通股股份、股票，不包括優先股。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及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在2020年度履職過程中，繼續秉持客觀、獨立、公正的立場，積極行使法律法規賦予的權利，在董事會日常工作及決策中盡職盡職，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4名成員組成，即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和林志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達到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等三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職務。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參閱本公司公告。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完全符合監管部門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本公司已經收到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會議及相關決議情況

2020年，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集5次股東大會，召開董事會7次，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32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時出席、認真參加。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審閱相關材料並針對有關問題及時與公司積極溝通；會上，認真聽取並審議每項議案，結合公司業務經營實際，積極參與討論和決策，發揮自身專業優勢提出專業意見，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會後，注重與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及議題承辦部門緊密溝通，及時跟進重要問題進展。2020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的戰略規劃、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管理、內外部審計等工作提出了建設性、專業性的意見和建議，對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無異議。同時，就利潤分配方案、公司關聯交易情況、董事候選人提名、高管人員聘任等重大事項均發表了獨立意見，對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規範專業化運作以及公司長遠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

2020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關聯交易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 委員會	控制 委員會	
朱武祥	5/5	7/7	-	-	-	5/5	8/8
孫寶文	5/5	7/7	5/5	8/8	-	5/5	-
陸正飛	5/5	7/7	-	8/8	6/6	-	8/8
林志權	5/5	7/7	5/5	8/8	-	-	-

註：「會議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的情形。

(二)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1. 董事會情況。2020年，本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7次，審議通過議案45項，聽取匯報21項。董事會通過的議案中，涉及經營管理類議案7項，重大交易類議案4項，工作報告類議案5項，人事任免類議案8項，薪酬保險類議案1項，其他議案20項。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2020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如下：

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12項議案，主要包括201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20年度集團綜合經營計劃、2020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公司分拆信達證券A股發行上市方案、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以及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方案等，並聽取了2019年度公司治理報告以及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2019年)等匯報。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了10項議案，主要包括公司2019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9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20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聘請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2020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等，並聽取了2019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審計師關於公司2019年度管理建議的匯報、2020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計劃、2020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計劃等11項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9項議案，主要包括2019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9年度反洗錢工作情況的報告、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2020年)及修訂《公司合規工作管理規程》，聽取各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2019年度合規管理情況報告等8個報告事項。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共審議了10項議案，主要包括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提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對副總裁、首席財務官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續保事宜等事項，討論公司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履職情況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聽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2020年度工作計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共審議了6項議案，主要包括確認公司關聯方、2019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報告等，聽取各季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2019年度集團內部交易管理報告以及2020年上半年關聯交易管理報告等9個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2020年度，本公司積極有效地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給予充分的知情權和表達權。為便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疫情期間能夠更好地開展各項工作，公司積極提供各項保障措施，通過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方式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參加治理層會議；組織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調研和學習培訓，助力董事提升履職能力。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均按照法定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經營管理等情況有了更加充分的了解，公司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時會邀請全部董事列席會議並發表意見；此外，公司還高度重視並不斷完善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機制，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暢通、及時的日常溝通，就公司經營情況及業務發展、監管政策及市場經濟環境、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公司治理等董事關心的重大問題及時提供相關信息，有效促進了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事項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及時回應併合理採納。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點關注公司戰略規劃、集團戰略資源整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情況、關聯交易管控情況、信息披露情況、外部審計、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等多項重點工作，依法合規地對相關重點事項作出了明確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發表意見和建議。

(一) 公司戰略規劃執行情況

2020年，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和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公司保持戰略定力，堅定落實「二五」戰略規劃，聚焦主責主業，繼續踐行「專業經營、效率至上、創造價值」的高質量發展理念，實現「二五」戰略規劃圓滿收官。獨立非執行董事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行業競爭加劇、金融嚴監管等複雜形勢對戰略實施的影響，聽取經營層對戰略規劃執行情況的匯報，對戰略規劃實施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

2020年，公司董事會組織制定公司第三個五年戰略規劃，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關注公司戰略規劃制定過程，通過參加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長的座談會、經營情況匯報會等會議，以及審閱公司經營資料，與相關人員溝通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利用自身專業知識和經營，為公司制定新的戰略規劃積極諫言獻策。

(二) 集團戰略資源整合情況

2020年，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並嚴格貫徹監管要求，積極推動集團層級壓縮和子公司市場化改革工作。一是審議批准相關子公司吸收合併方案，督促公司加快清理整合工作。截至2020年末，共完成30家附屬機構的清理整合工作。二是加快平台公司整合力度。推動公司順利完成幸福人壽股權交割工作；審議批准信達證券分拆上市方案，支持其拓展融資渠道、增強資本實力，提升證券業務競爭力和與主業協同效益。三是支持經營層加大子公司市場化改革力度，以主要負責人任期目標責任制為突破口，將子公司市場化改革向縱深推進。獨立非執行董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集團層級壓縮和機構清理工作，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對於信達證券分拆上市等涉及子公司整合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表示同意。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情況

2020年，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部分成員發生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認真評估公司董事會和高管層人員結構，對董事和高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認真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提名事項均表示同意。

(四) 關聯交易情況

2020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密切關注與關聯交易管理相關的境內外監管要求及口徑變化，認真審閱關於公司關聯方確認等事項，督促公司按照關聯交易監管要求，推動公司制定《關聯交易管理指引(試行)》，細化關聯交易管理流程，按季度審閱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同時督促公司不斷提高關聯交易信息化管理水平，保障關聯交易依法合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循公正、公平、客觀、獨立的原則，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兩個關聯交易議案出具了獨立意見。

(五) 信息披露情況

2020年，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響，如期高質量完成定期報告的編製披露工作，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編製和披露了2019年度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及各項臨時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認真履行年報編製和披露方面的職責和義務，對公告信息的披露進行監督和核查，敦促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同時，監督要求公司進一步加強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切實保障投資者對公司重大事項有平等的知情權。

(六)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0年，本公司繼續將加強風險管控置於集團工作的重要位置，秉承「主動管理、守住底線」的風險管理理念，進一步強化集團風險偏好傳導機制，發揮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指引和約束作用，集團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一步提高。同時，公司還注重加強內部控制重點領域管理，進一步完善科學、規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建立員工行為管理體系並加強合規培訓宣傳，夯實內部控制基礎，助推公司業務經營穩健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閱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合規管理工作報告等內容，持續督促公司完善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建設。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效性表示認可，認為本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七)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著客觀、嚴謹、公正的態度，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認真審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資料，聽取安永審計師匯報工作情況，全面了解其工作職責履行情況，認為公司所聘任的國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擔任公司審計機構以來，能夠勤勉盡職地履行審計職責，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的執業準則，按時為公司出具各項專業報告且報告內容客觀、公正，具備足夠的獨立性和專業勝任能力，同意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

(八)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能夠保障股東的合理回報，未有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議表示同意。

四、綜合評價

在2020年度的工作中，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克服新冠疫情給工作帶來的影響與不便，一如既往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和要求，勤勉盡職，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不斷提升自身履職能力，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及提升公司價值，切實維護了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1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秉承謹慎、勤勉、誠信的原則以及對股東負責的精神，忠實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充分利用自身業務專長及工作經驗，助力增強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為公司持續合規運營、穩健發展建言獻策，貢獻力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武祥、孫寶文、陸正飛、林志權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投資預算
8.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5月26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1日(星期四)至2021年7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香港時間2021年7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0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041元(含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欲獲派發2020年度現金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並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起除息。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0年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0年年度股息時，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的，按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稅率低於10%的，本公司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可相應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港股通投資者股息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派發2020年度現金股息，本公司將現金股息派發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將年度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9.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年度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